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098-112798 號及廢字第 41-098-112806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前樑柱有張貼廣告污染環境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及 48 分進行查察，查認訴願人及案外人吳○○於前述地點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乃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第 X621982 號及 X621983 號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訴願人及案外人吳○○。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098-112798 號及 41-098-112806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及案外人吳○○各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上開 2 件裁處書均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有關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098-112798 號裁處書部分，經原處分機

關重新審查後，認本件係屬合法張貼之廣告物，乃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47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有關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098-112806 號裁處書部分，經查訴願人並非本件裁處書之處分相對人，亦無其他事證資料顯示其對於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而遭受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